

域机关和国际机关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8. 西撒哈拉问题²⁴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0年11月11日第35/19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46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²⁵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特别是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代表的发言，²⁶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第36/80号决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所有与西撒哈拉问题有关的决定，

又回顾1981年6月24日至2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在西撒哈拉全境就自决问题举行一次普遍、自由的全民投票，²⁷

²⁴参看第一节，注7，第十节，B.6，第37/411号决议。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九章。

²⁶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第2-8段。

²⁷见A/36/534，附件二，AHG/Res.103(XV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问题执行委员会就建立适当机构，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对其前途自由、民主地表达自己的愿望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和大会及非洲统一组织各有关决议，西撒哈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

3. 继续深信只有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进行谈判，才有可能创造西北非洲恢复和平的客观条件，和保证西撒哈拉能够公正地就自决问题进行全面、自由、有秩序的全民投票；

4. 呼吁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冲突双方举行谈判，以期按照大会第36/46号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定实现停火；

5.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公平而不偏袒地安排一次全民投票；

6.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联合国有效地参与安排和举行这项全民投票，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的措施，提出报告；

7.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8.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⁸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⁹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24日第36/4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30. 东帝汶问题

大会,

²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七章。

²⁹A/37/501。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³⁰和其他有关文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³¹,

注意到1982年9月8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通过的第1982/20号决议,³²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³³

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³⁴

听取了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³⁵

铭记着管理国葡萄牙已充分地 and 庄严地承诺支持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还铭记着其1975年12月12日第3485(XXX)号、1976年12月1日第31/53号、1977年11月28日第32/34号、1978年12月13日第33/39号、1979年11月21日第34/40号、1980年11月11日第35/27号和1981年11月24日第36/50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现在的人道主义问题,认为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改善东帝汶人民的生活条件并保证他们能切实享有基本人权,

1. 请秘书长主动同直接有关各方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³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7/23/Rev.1),第十章。

³¹A/37/538。

³²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

³³《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4次会议,第17-19段。

³⁴同上,第23次会议,第22-37段。

³⁵同上,第15-18次会议。